

問：為甚麼天主教又被稱為「公教」呢？這個「公」字有甚麼意思呢？

答：我覺得這個問題很有意思，不過似乎有點兒本末倒置了。因為正式來說，我們教會的名稱就是「公教」(Catholic 一字的原意便是指「至公」)，反而「天主教」是教會東傳來華後才起的名字。現簡單地介紹這「至公」的意義。

在信經裡，我們宣信教會是唯一、至聖、至公、徒宗徒傳下來的。「至公」有「普遍」及「完整」的雙重意義。教會是「完整的」，因為教會從耶穌基督那裡領受了「圓滿的得救方法」，宣認正確的和完整的信仰，在教會內有完滿的聖事生活，從宗徒繼承過來的職務。耶穌是天父唯一的聖子，祂完滿地啟示了父（若 14：9），祂是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弟前 2：5）。普天之下，除祂之外，再沒有人可以使其他人得救的了（宗 4：12）。

教會也是「普遍的」，因為所有人都奉召成為天主的子民，這個子民應遍及普世，涵蓋萬代。耶穌的犧牲和救恩是為所有人的，並不局限於某一民族或某一階層。教會「至公」的本質要求所有基督徒都要肩負起傳揚福音的使命。

在教會歷史上，首先採用「公教」這個名稱的，應該是安提約基亞的主教聖依納爵（公元 107 年）（註一）。到了 1054 年東西方教會大分裂，東方教會雖然在教宗的首席權和遣發聖神等問題上未能與羅馬主教達成共識，但他們仍然承認第一至第七屆大公會議的決定和信條，他們自稱為「正」教徒（Orthodox），意即擁有正統的信仰。到了 16 世紀西方的宗教改革，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於 1529 年頒令禁止馬丁路德的新教派再加以擴張，但受到不少王侯的反對。因此，歷史上多以「誓反教」(Protestant) 來稱自 16 世紀以來與羅馬教廷分離的新教派。近年來不少中文書籍都改用了「新教」這名稱，以減低敵對的色彩。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公」教徒、「正」教徒和「新」教徒，都是基督徒，都是信仰基督的兄弟姐妹。教會在歷史上的分裂的確令人惋惜，就讓我們為教會的合一而繼續努力吧！

至於「天主教」這名稱，可追溯至明朝末年傳教士來華福傳的年代。當時羅明堅神父和利瑪竇神父等傳教士接納了「天主」這名字來稱呼我們信仰中三位一體的真神，因此漸漸地「天主教」也成了我們教會在中國的名字。至於新教的傳教士，則多強調對基督的信仰，故此他們在中國多被稱為「基督教」。但事實上，正於上文所述，無論是天主教、東正教和新教，都是信仰基督的，都是「基督宗教」大家庭中的成員。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英國教會」本源自英王亨利八世於 1533 與羅馬教廷的決裂。當時英格蘭議會通過法案，宣佈英王為「英國教會」的最高領袖。「英國教會」可以說是「基督新教」中的一支。但他們東傳來華後，仍然強調教會的「至聖」和「至公」性，因此採用了「聖公會」作為他們在中國的名字。

註 1：參閱穆啟蒙：天主教史卷一：142 頁。

潘國忠

2005 年 10 月